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莉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莉庭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75、182、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如附表所示之查扣毒品，經送檢驗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，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徐莉庭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75、182、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而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查扣毒品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成分，有如附

表所示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，堪認扣案物品分別確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。又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包覆毒品之外包裝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予宣告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	鑑驗結果	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所在卷頁
1	粉末1包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淨重22.93公克、空包裝重0.65公克、驗餘淨重22.72公克）	①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2月8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6570號鑑定書（111毒偵7247卷第209頁）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字第12767號扣押物品清單（111毒偵7247卷第201頁）
2	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0.5633公克、淨重0.3875公克，取用0.0022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111毒偵7247卷第207頁）

		公克鑑驗、驗餘淨重0.3853公克)	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字第2780號扣押物品清單(111毒偵7247卷第205頁)
3	殘渣袋1個	經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毛重0.2076公克)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111毒偵7247卷第207頁)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字第2780號扣押物品清單(111毒偵7247卷第205頁)
4	吸食器2組	經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毛重87.5466公克)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111毒偵7247卷第207頁)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字第2780號扣押物品清單(111毒偵7247卷第205頁)
5	玻璃球6個	經以乙醇溶液沖洗玻璃球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毛重34.6212公克)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111毒偵7247卷第207頁)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字第2780號扣押物品清單(111毒偵7247卷第205頁)
6	針筒3支	經以乙醇溶液沖洗針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0月

		筒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毛重5.5377公克）	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（111毒偵7247卷第208頁）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字第2780號扣押物品清單（111毒偵7247卷第205頁）
7	含殘渣之吸管4支	經以乙醇溶液沖洗吸管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毛重2.2876公克）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（111毒偵7247卷第208頁）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字第2780號扣押物品清單（111毒偵7247卷第205頁）
8	針筒1支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毛重2.4公克）	①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7日委驗單位毒品編號DJ000-0000號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111毒偵7247卷第159頁）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毒品送驗紀錄表（毒品編號DJ000-0000）（111毒偵7247卷第109頁）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111毒偵2616卷第89頁）